

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浙江博美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浙江博美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浙江博美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）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浙江博美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康路 279 号，法定代表人张棵梅，现有员工 70 人，该企业主要生产燃气设备及配件、金属管。</p> <p>浙江博美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液氨、氨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氢气等，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（2022 年修订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），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，因此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		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伟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伟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胡素娥、胡小兰、卜伟华、尉伟明、罗颖洁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胡素娥、胡小兰、尉伟明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
	时间	2023.10.18 至 2024.1.29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4.1